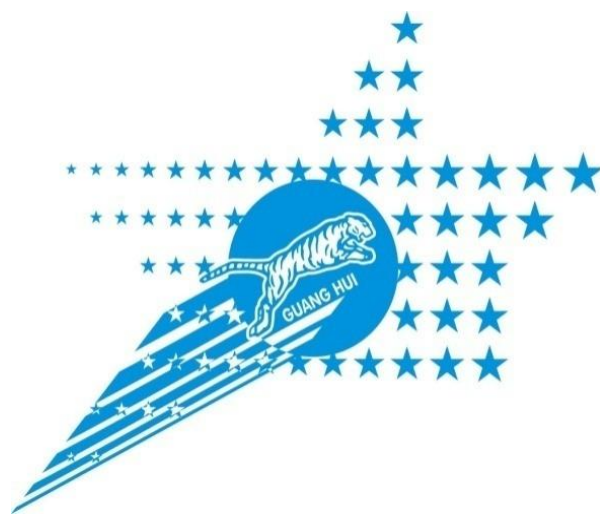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7
五、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东升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五、审议提案：

-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提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提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动原因，陆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林发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陆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为公司生产经营出谋划策、率先垂范，充分发挥其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准，为公司能源战略转型及能源产业经营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即将离任的陆伟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林发现 男，汉族，1963年4月15日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工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过2016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创新型人才的评选，获得政府拨付专项资金支持。

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

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